



從「婦人闖入總統府新聞事件」－ 看「精神衛生法」強制治療制度

整理發表：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意見提供：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金林理事長
整理人：楊立勤 社工(98 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案－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

【緣起說明】：七月二十一日起媒體廣泛的報導，一名婦女在六月底闖入總統府，曝露總統府的維安疏失，而後，媒體持續報導該名婦女「召見」三重市長的妄想行為，以及被家人送醫但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醫務長蔡醫師認為其未達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自傷、傷人之虞」條件，不能強制住院（有媒體報導該婦人後來接受「家人勸說住院」）等等消息。

很多朋友感到疑惑，並問本會(台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理事長這個人究竟是否有自傷或傷人的可能性？究竟需不需要強制住院？後面錄寫金理事長簡短答覆其個人對於上述疑問的看法，給大家參考。

【心生活充權服務案的訴求】：心生活協會期盼衛生署可以再修「精神衛生法」中強制住院的條件，並且積極規劃加強社區多元服務、推出強制社區治療，讓不符強制住院條件、或者堅持不願意住院治療的症狀活躍期患者，能夠獲得適當、有效的強制社區治療服務。

心生活協會金林理事長回應：

闖入總統府、妄想「召見」市長的患者是否有自傷傷人之虞？

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此人需要較有強度的治療。問題在於：

- 一、目前我國社區中並沒有「能力較強、可以主動出擊，與類似患者聊天支持，進而勸導病患治療」的服務制度及人力。
- 二、強制社區治療，只聞樓梯響卻不見落實。更重要的是，強制社區治療如何落實？當社區中未規劃配置『積極性社區服務』(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or Crisis Team)制度，當各種社區服務資源都欠缺時，好不容易出現個 My House 提供服務，但是在兩年後，衛生署就將這個資源丟開，強制社區治療如何有可能做。
如果光靠醫院就可以做到，過去以來醫院都有居家治療，何以還要立法跑出個強制社區治療。



三、現有的方法，只有強制住院一條路。（當然，如果醫院的人夠高竿，也願意費心，如同本案媒體報導，說服患者自願住院。但是別忘了，自院住院的病人很可能過兩天就後悔，立刻辦出院）

就身為家屬的經驗，此人到處陳情，表面上似乎沒有傷人或自傷的可能性，但是：

- A. 我們不知其幻覺及妄想內容，該等幻像有可能驅使他再做其他傷害行為。
- B. 若有人阻止或嘲笑他的陳情，就有可能激起其傷人的行為。
- C. 此人在外顯然會挫折日多，若有家人與其同住，就極為容易被波及而受傷害（而且，一個人思想紊亂時，不會只再對外陳情一事上，生活中各瑣碎事項必然也會有各種別人難以接受或干擾他人的情況，與家人或他人的衝突都是箭在弦上）

不過，就如同媒體刊載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前市立療養院）蔡長哲醫務者所說的，他個人認為無自傷或傷人之虞，所以與蔡醫師想法及判斷相同的審查委員，在審查會上就會勾選「否決住院」，拒絕對這位病人強制住院之申請。

除本案外，目前另有一種麻煩，是自從修法更換制度之後（雖然強制住院的實質條件，修改前後無差異，但因為審查者增多，且患者人權是本次修法宣導時的重點成就），里長、警消人員都有送件不被核可的經驗，及授課者的諄諄教誨之影響，"自動"人人當起審查委員來，會直接拒絕請求者有關提供強制住院的協助。

心生活協會去年以來一直在整理資料，希望給行政院及衛生署信件，要求再次修訂精神衛生法有關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的條款。我們希望強制住院及社區治療可以增加：『對自己及他人生活產生嚴重干擾，或即便依一般資源給予支持，其人生活仍顯有困難者』等類似的核准條件。

精神治療及服務體系社區化，是解決許多問題的核心。期盼能結合有遠見的立法委員，來召開公聽會、記者會，將精神心理衛生迫切須要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訴諸全民。



附件：

闖府婦人「召見」李乾龍 被押送醫

記者吳文良、莊琇閔／連線報導

台北縣三重市曾姓婦人日前闖入總統府，前天深夜她緊急「召見」三重市長李乾龍，交給老長官一張領據，寫著要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給李市長五百億元，李乾龍覺得她病得嚴重，昨天凌晨與她家人「押」她去就醫。

李乾龍指出，曾婦原在市公所社會課工作，後來出現精神異常，將她調整至兵役課，就醫後情況一度好轉，後來可能沒按時服藥，症狀惡化。兩年前市公所幫她辦退休並就醫，曾婦仍經常找他陳情和訴苦，但內容都天馬行空。

連日來大批媒體在曾婦的家門前守候，她騎機車離家躲避，前天深夜返家。

公所社會課長蘇貞夙認為她病況愈來愈嚴重，要帶她就醫，遭強力抗拒，到場的警察、消防人員不敢把她強制送醫，曾婦這時說「我要見市長…」。

準備就寢的李乾龍接獲通報後，前天深夜十一時趕到曾婦住處安撫，沒想到曾婦交給李乾龍一張「領據」，寫著「央行彭淮南總裁轉國庫代收：請速撥五百億台幣給三重市長李乾龍，給蘇貞夙貳佰億台幣，給三重市永福派出所參佰億台幣，此致國庫」，署名「總統府小國策顧問曾XX敬簽」。

李乾龍哭笑不得，認為曾婦的情況非立即送醫不可，苦勸她但曾婦不肯上車就醫，要求李乾龍陪她才肯就醫，昨天凌晨零時許，李乾龍耐心陪她到北市醫松德院區。曾女剛到院時情緒激動，醫師為她打針後，情緒才逐漸平靜。

醫務長蔡長哲表示，曾女情緒平靜後可與旁人溝通，但她不願簽署住院同意書，且她無自殘或攻擊他人傾向，無法強制她住院。昨天中午，曾女終於接受家人與醫師的勸說，同意住院接受治療。

據了解，曾女在松德有就診記錄，但一直時斷時續。 【2009/07/24/聯合報】

• 相關網址：

<http://forum.udn.com/forum/NewsLetter/NewsPreview?NewsID=5036878&Encode=big5>

婦闖總統府 逛5樓過6哨

【聯合報／記者李明賢／台北報導】

2009.07.22 05:28 am

總統不在家，總統府竟可自由行。馬英九總統六月二十九日晚率團出訪中美洲，卅日一早，一名曾姓中年婦女連闖總統府六道衛哨、直奔五樓的國安會「遊蕩」近半小時，如入無人之地，總統府坦承「這是維安大漏洞」。

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昨天主動開記者會，公布這起維安重大疏失。

而因督導不周，二一一營中校營長王國偉遭申誡一次、二連連長黃鴻鈞申誡兩次；當天值勤的衛兵司令、一等士官長記過兩次；另負責監控各樓層安全的警衛



組龔姓上校記過一次，其他警衛人員也受禁閉一個月處分。總統府說，懲處總人數達八人。

據轉述，馬總統返國後獲知訊息，隨即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報告厚厚一本詳述經過，檢討原因則是「人員疏失」。

事發當天清晨七點三十四分，曾女從四號門進入總統府。曾女自稱國策顧問，衛兵放行，隨後搭電梯直達五樓國安會；由於曾女形跡怪異，未佩戴證件，閒逛二十餘分鐘後，被國安會幕僚發現，曾女還反問：「小顧問室在哪裡？」

由於總統府並未設置小顧問室，幕僚警覺有異，隨即與一樓衛兵聯繫，將曾女帶往一樓留置盤問，確定並無危害國安意圖，約在八時零四分讓婦人離去。

不過，府方處理婦人直闖總統府事件，過程中竟未通報警方，遭質疑是「縱放」疑犯。

王郁琦坦承，讓外人輕易混入總統府，又未通告警方，接連出錯，相關人員當然要懲處。

據指出，曾女從民國八十五年至今，向總統府陳情達六十五次，像「職業陳情人」，算是總統府老面孔。

曾女出入總統府如入無人之地，府內幕僚大嘆「實在離譜」。據了解，總統府內部多項工程進行中，工人都由四號門進出，府方研判該婦人可能趁亂混入。